## 受权发布

##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 形势新实践,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:

、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"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 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指引 下"修改为"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 理论、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";"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"修改为"健全社会主义法治";在"自力更生,艰苦 奋斗"前增写"贯彻新发展理念";"推动物质文明、政 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,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、 民主、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"修改为"推动物质文明、 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,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"。这一自然段相 应修改为:"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 事业的成就,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,在马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,坚持真理,修正 错误,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。我国将长期处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。国家的根本任务是,沿着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,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。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在马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'三个代表' 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指引下,坚持人民民主专政,坚持社会主义 道路,坚持改革开放,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,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发展社会主义民主,健全社 会主义法治,贯彻新发展理念,自力更生,艰苦奋斗, 逐步实现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,推动 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 协调发展,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、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"在长期的革命和建 设过程中"修改为"在长期的革命、建设、改革过程 中";"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、社会主义事业的建 设者、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 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"修改为"包括全体社会主 义劳动者、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、拥护社会主义的 爱国者、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"。这一自然段相应修 改为:"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、农民和知 识分子,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。在长期的革命、建 设、改革过程中,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,有各 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,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 动者、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、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 者、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 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,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 和发展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 一战线组织,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,今后在国 家政治生活、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,在进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 中,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。

三、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"平等、团结、互助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,并将继续加强。"修改 为:"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 立,并将继续加强。"

四、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"中国革命和建设 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"修改为"中国 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 的";"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,坚持互相尊重 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 利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"后增加"坚持和平发展道 路,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";"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 系和经济、文化的交流"修改为"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 系和经济、文化交流,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"。这 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:"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的成就 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。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 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。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 外政策,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 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,坚持和 平发展道路,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,发展同各国 的外交关系和经济、文化交流,推动构建人类命运 共同体;坚持反对帝国主义、霸权主义、殖民主义, 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, 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 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、发展民族经济的正 义斗争,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

五、宪法第一条第二款"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。"后增写一句,内容为:"中国共 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。

六、宪法第三条第三款"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 关、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,对它负责,受它 监督。"修改为:"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 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,对它负责,受它监

七、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"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,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、团 结、互助关系。"修改为:"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 的权利和利益,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关系。"

八、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"国家提倡爱祖国、 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公德"修改为 "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提倡爱祖国、爱人 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公德"。这一款相 应修改为: "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提倡 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 公德,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国际主 义、共产主义的教育,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的教育, 反对资本主义的、封建主义的和其 他的腐朽思想。"

九、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国 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

十、宪法第六十二条"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 列职权"中增加一项,作为第七项"(七)选举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",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

十一、宪法第六十三条"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 罢免下列人员"中增加一项,作为第四项"(四)国家监 察委员会主任",第四项、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、第

1、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"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审 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。"修改为:"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 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。

十三、宪法第六十七条"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"中第六项"(六)监督国务院、中 央军事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 作"修改为"(六)监督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、国家 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 作";增加一项,作为第十一项"(十一)根据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的提请,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 员",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

十四、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"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、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相同,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"修改为:"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、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 任期相同。"

十五、宪法第八十九条"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"中 第六项"(六)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"修改 为"(六)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、生态文明 建设";第八项"(八)领导和管理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 和监察等工作"修改为"(八)领导和管理民政、公安、 司法行政等工作"。

十六、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设 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,在不同 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 抵触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, 报本省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

十七、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"县级以上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 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"修改为:"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 级监察委员会主任、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

十八、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"县级以上的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 任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。"修改 为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 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。

十九、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"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"修改为"监督本级人 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 作"。这一条相应修改为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 工作的重大事项;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 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;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 适当的决定和命令;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 当的决议;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任免;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罢免和补 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。

二十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"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,管理本行政区域 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、城乡建 设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监 察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,发布决定和命令,任免、培 训、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。"修改为:"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,管理本行政区 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、城乡 建设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计 划生育等行政工作,发布决定和命令,任免、培训、考 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。

二十一、宪法第三章"国家机构"中增加一节,作 为第七节"监察委员会";增加五条,分别作为第一百 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。内容如下:

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

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 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 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。

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:

主任,

副主任若干人,

委员若干人。

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每届任期相同。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

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 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。

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 作,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。地方 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 监察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 立行使监察权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

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,应当与 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执法部门互相配合,互相制约。

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,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 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

以上建议,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 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,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(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)